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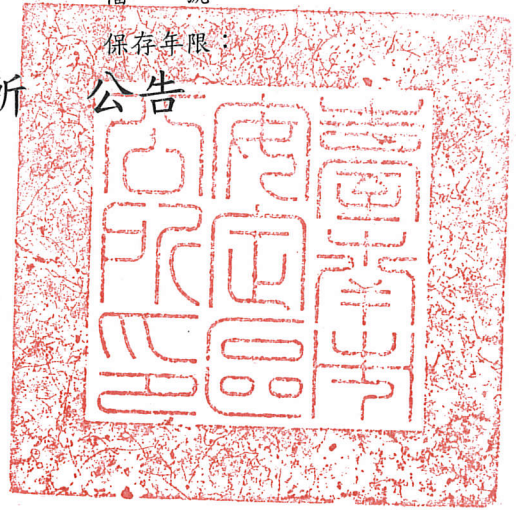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107472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。

依據：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」第10條暨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重新調查，本所將於111年12月31日前主動辦理並完成核定作業，無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倘於審查中需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學生證、財產交易證明、優惠存款證明……等)供本所查閱者，本所將另予通知。

區長李耀州